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039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思諭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215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思諭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思諭因侵占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於附表所示日期，犯如附表所示2罪，先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。而附表所示各罪，其犯罪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日前，本院並為各該犯罪事實之最後事實審法院，有上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雖已執行完畢，惟與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，且該罪尚未執行完畢，仍應就附表所示各罪，合併定應執行刑。是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經徵詢受刑人意見，考量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，分別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罪、業務侵占罪，前述犯罪行為之不法及罪責程度、各罪之

01 關聯性、犯罪情節、次數及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，復衡酌上
02 揭犯罪反映出受刑人之性格特性、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實現
03 刑罰經濟的功能等因素，就其所犯附表所示各罪為整體非難
04 評價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05 準。至於罰金刑部分，因僅有一罪宣告併科罰金，不生定執
06 行刑之問題，應依原判決宣告之刑併執行之，附此敘明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
08 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0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
11 法官 廖怡貞
12 法官 戴嘉清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書記官 高建華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7 附表：

18

編號	1	2	(以下空白)
罪名	不能安全駕駛動力 交通工具而駕駛罪	侵占	
宣告刑	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 金新臺幣2萬元	有期徒刑6月	
犯罪日期	112年10月08日	109年04月13日 前某時	
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	士林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25737號	新北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3555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院	士林地院	本院
	案號	112年度士交簡字第 817號	113年度上易字第9 3號
	判決 日期	113年01月02日	113年07月31日

(續上頁)

01

確定判決	法院	士林地院	本院	
	案號	112年度士交簡字第817號	113年度上易字第93號	
	確定日期	113年01月30日	113年07月31日	
是否得易科罰金		是	是	
備註		(已執行完畢)		